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89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 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住同上  
代 理 人 康榮洲 住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  
債 務 人 江聖琪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  
債 務 人 朱慧卿 住同上  
債 務 人 江沛紘即江月娥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江聖琪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債權、債務人朱慧卿對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債權、債務人江沛紘對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債權，惟第三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、松山區、內湖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